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全部为新增）、1.50 亿元（含原有 1.00 亿元和新增 0.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及票据贴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44)。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